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母親 A 贈與一筆土地給 17 歲女兒 B，雙方並約定 B 將來繼承時，必須扣除該筆贈與。試問：A 得否代理 B，完成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贈與登記？（35 分）

二、A 基於稅務考量，遂將其所有之一筆土地信託給好友 B，並完成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。兩人約定，B 在未得到 A 的同意前，不能處分該土地。但 B 卻違反約定，將該土地處分移轉所有權登記給 C。試問：C 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？（30 分）

三、A 單身，其父母在 A 幼年時均因病過世，僅存兄弟 B 及 C。詎 A 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2 日因車禍死亡，如 C 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過世，並遺留一女 D，則對 A 之遺產留土地一筆，應如何繼承之？（35 分）